



郵政劃撥

捐款流程說明

- 郵政劃撥：2248 2053
- 戶名：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
(本會已向郵局申請戶名簡寫，填寫「博幼基金會」亦可)

1. 至郵局填寫劃撥單，或利用ATM轉帳將款項轉帳至本會劃撥帳戶。
2. 劃撥單請填妥捐款金額、姓名、地址、電話以利收據之寄發。
3. 若同時有多位捐款者，可合併填寫於同一張劃撥單，但需於通訊欄註明姓名及金額以便分別開立收據。

*** 捐款收據：**

於劃撥成功後5個工作天寄出捐款收據，收據日期為劃撥日期。

- 劃撥：本會負擔手續費：每筆1-1,000元：15元；1,001元以上：20元
捐款者負擔手續費：每筆0元
- ATM轉帳：本會負擔手續費：每筆0元
捐款者負擔手續費：依各家銀行規定(郵局用戶免手續費)

注意事項



- 匯款/轉帳成功後請「務必」複製下文並填寫
Email 至：bo.yo.d@ecp.boyo.org.tw 或來電
049-2915055分機103 以便開立收據。

主旨：《ATM捐款》

捐款日期/戶名/捐款金額

收據抬頭/電話/住址/身分證字號

*(提供身份證字號可利於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)

【每一筆愛心捐款，本會皆會開立正式、可列舉扣除之捐款收據，可供您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抵稅。】



郵政帳戶 定期定額捐款

捐款填寫說明

1. 索取/下載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」一式二聯，填妥資料後加蓋開戶印鑑章，郵寄至
545南投縣埔里鎮安四街131號 財務組收。
2. 每個月15日由本會委託郵局，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金額。

*** 捐款收據：**

依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」所勾選收據寄發方式(逐次/年度)寄送捐款收據，逐次寄送於郵局撥款後5個工作天寄出，收據日期為郵局實際撥款日。



注意事項

- 本會負擔手續費：每筆 10 元
- 捐款者負擔手續費：每筆 0 元

*** 欲停止定期捐款，請下載【定期捐款停扣通知】，以傳真 / E-mail / 郵寄任一方式通知本會，感謝您。**

【每一筆愛心捐款，本會皆會開立正式、可列舉扣除之捐款收據，可供您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抵稅。】